

#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解读

DB4403/T 432—2024《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已于2024年3月5日发布，于2024年4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制定的意义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深圳作为知识产权强市，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与之相应，知识产权纠纷数量大、专业性强，无论从纠纷的数量还是处理难度而言，我市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压力都很大，行政、司法资源紧张。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中，面临着纠纷解决周期长，侵权认定难，赔偿金额界定难等困难。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问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提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2021年2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倡导“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2022年3月28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矛盾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评估能力的专家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就争议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进行评估”。2022年6月，深圳获批国家第一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区。中立评估作为一种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国外已在知识产权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国内也有相关的探索，但目前，知识产权纠纷

中立评估还没有相关的标准化文件。为此，研制 DB4403/T 432—2024《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探索建立深圳特色的中立评估机制，是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试点要求，完善深圳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质效的有力行动，对提高我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有重要意义。

## 二、主要内容

《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中立评估机构、中立评估员、中立评估业务受理范围、中立评估期限、中立评估流程、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质量管理共 11 章和 4 个附录。主要内容有：

### （一）范围

《指南》提供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总则、中立评估机构、中立评估员、中立评估业务受理范围、中立评估期限、中立评估流程、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中立评估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指导。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工作。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指南》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术语和定义

《指南》定义“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中立评估机构”“中立评估员”“中立评估意见书”四个术语。

### （四）总则

依据中立评估活动性质，参考《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

元化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文件中对调解的相关规定，阐明了中立评估活动的专业性、中立性、保密性与自愿性。

#### **（五）中立评估机构**

给出了中立评估机构的基本条件、职责、服务保障内容。

#### **（六）中立评估员**

给出了中立评估员的基本条件及职责。

#### **（七）中立评估业务受理范围**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适用中立评估及不适用中立评估的情形。

#### **（八）中立评估期限**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期限、延长期限的要求以及不计入中立评估期限的情形。

#### **（九）中立评估**

中立评估流程包含中立评估启动、中立评估员的确定、评估前准备、进行中立评估、中立评估意见书的出具。

**中立评估启动：**给出了中立评估案件的接收和受理流程，对委托材料提交、审核、签订中立评估协议的内容作出了指导。

**中立评估员的确定：**给出了中立评估员的遴选、中立评估员的回避以及中立评估员增加和替换的相关指导。

**评估前准备：**对评估前准备的方式和需要准备的内容作出了指导。

**中立评估的开展：**对书面评估和会议评估的相关内容，对评估涉及的技术问题专家意见进行了说明。

**中立评估意见书的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书由中立评估员出具并签注姓名，同时对格式和内容作出了指导。

**中立评估的中止：**出于不可抗力或当事人自愿调解等原因，可中止中立评估程序。

**中立评估的终止：**当事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确定中立评估员的，中立评估自动终止。当事人在中立评估过程中自愿终止中立评估程序的，可书面申请终止正在进行的中立评估工作。

#### **（十）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

对中立评估与调解、诉讼、行政处理的衔接作出了相关指导。

#### **（十一）质量管理**

给出了中立评估机构提高服务质量的相关指导。

#### **（十二）附录**

给出了部分中立评估活动中可能用到的文书模板，供中立评估机构参考。

##### **1.附录 A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图。

##### **2.附录 B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委托书范本**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委托书的范本。

##### **3.附录 C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范本**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的范本。

##### **4.附录 D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范本**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的范本。

### **三、制定的意义**

## **（一）贯彻落实国家、市知识产权政策的有力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高标准构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质效，《指南》的研制，是十分必要且紧迫的。同时，《指南》的研制也是响应中央《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将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解决在前端的应有之义，有利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

## **（二）引导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专业化、规范化的发展重要保障**

在国外，中立评估机制发展时间久，相关的实践积累丰富，配套的理论研究和制度规范也相对比较完善。在国内，中立评估制度从2011年起就在广东东莞、福建厦门、四川眉州等地的基层法院试行，至今已有十多家基层法院进行了相关探索。深圳前海法院也做了有关中立评估机制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尚且没有形成统一的指导性文件。《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仅仅是笼统地提出当事人可以委托中立第三方就矛盾纠纷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进行中立评估，没有对中立评估机制进行详细的规定。由于缺乏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指导性文件，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机构、人员、工作流程等并未明确，不利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发展。通过《指南》的制定，明确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机构及人

员条件、工作流程等，能够为中立评估机构开展工作提供科学指导，有利于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